

#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十层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9:15-15:00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283,068,9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13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8,208,7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7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24,860,2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3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5,371,5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0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11,2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07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股东的充分讨论，书面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2,855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7%；反对 1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1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58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01%；反对 1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8%；弃权 1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1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0,456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71%；反对 2,508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60%；弃权 1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759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36%；反对 2,508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853%；弃权 1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1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576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1%；反对 2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88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62%；反对 2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林拥军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